

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

辦理機關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辦理日期	107 年 05 月 23 日
課程名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高階公務人員班: CEDAW 與法律檢視
參訓對象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薦任以上主管人員，並開放臺南市各機關學校薦任以上主管人員參加。
授課講師資料	姓名：邱美月 現職/職稱：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 ●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畢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畢 - 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畢 ● 經歷 - 台南家齊女中教師，訓育組長退休 - 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 全國婦女聯合會常務理事 ● 現任 ➢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理事長 ➢ 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講師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調解委員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性騷擾調查委員 ➢ 法務部臺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 ➢ 台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 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台東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 科技部南部科工區性別平等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 台灣防暴聯盟申訴專線評議委員 ➢ 台南大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 台南市中西區公所調解委員 ➢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台南市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委員會委員
參訓人數	共 22 人(本所 8 人含區長、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等)

課程內容	一、 1. CEDAW 落實性別正義,從檢視法律開始。 2. CEDAW 施行法、我國推動 CEDAW 施行法重點工作。 3. CEDAW 各條款與我國憲法及法規對照、有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 4. CEDAW 委員會對幾個國家法律檢視之建議。 5. CEDAW 委員會及其職能與程序, CEDAW 行政、詮釋和其他事項等。 6. CEDAW 法律檢視應注意要點。 7. CEDAW 法規檢視步驟、法規檢視流程、法規檢視例示、法規檢視結果。 8. 法規檢視案例。 9. 檢視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10.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二、本次研習講師帶領參訓機關高階公務人員複習 CEDAW 三大核心、國際九大人權公約、我國 CEDAW 施行法位階、CEDAW 各條款與我國憲法及法規對照、性別平等之法令規章、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內容,針對 CEDAW 法律指標,法規檢視步驟、流程、例示、結果之方法,以民法對於夫妻姓氏、財產、分配、繼承權為案例進行實際操作。另請各高階公務人員對於區公所內適用 CEDAW 之可能面向、發生之情境、區公所法規檢視、空間規劃等進行討論及發表看法。
課程進行方式	1. 本次研習規劃邀請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帶領參訓機關內高階公務人員進行區公所法規檢視、區公所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暫行特別措施案例,及討論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研習初始講師自 CEDAW 三大核心概念談起,複習高階主管們對於 CEDAW 的基本概念及認識,嗣後以民法對於夫妻姓氏、財產、分配、繼承權為案例講授法規檢視步驟、實質平等檢視、CEDAW 法律指標,並以分組討論方式,以區公所內適用 CEDAW 之可能面向、發生之情境、區公所法規檢視、空間規劃等為題,由各組進行討論並進行分享,最後提出相關性別統計及因應對策供參加主管作為日後施政之參考。 2. 除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老師於上課中提出相關案例討論,老師提問或學員提問等互動方式,進行老師與學員、學員與學員間,對案例進行分析及討論;以利學員透過案例,使學員更了解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活動照片



CEDAW教育訓練 參訓者學習成效調查表

辦理機關	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測驗回收份數	課程吸收程度(測驗成績) (人數)		
				90-100分	70-89分	70分以下
臺南市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區公所	CEDAW與法律檢視	22	20	20	0	0

註：一個以上機關合辦訓練者，辦理機關欄請直接將各合辦之機關名稱填入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辦理CEDAW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表

辦理機關	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問卷回收份數	對講座滿意程度 (份)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臺南市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區公所	CEDAW與法律檢視	22	21	9	12	0	0
				對課程整體滿意程度 (份)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8	13	0	0
				對講座滿意程度 (份)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對課程整體滿意程度 (份)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對講座滿意程度 (份)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對課程整體滿意程度 (份)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註：一個以上機關合辦訓練者，辦理機關欄請直接將各合辦之機關名稱填入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